

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

	规定，制定本决策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和如下交易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任何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如有需要, 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有需要, 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四)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为: (三)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为: (三)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